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2021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，系爭網站刊登「……急著找我可以加 line：sxxxxxx ……接受面交……○○想要更多關於商品的資訊，點選『私訊購買』……」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46610

號

函詢○○有限公司帳號「○○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姓名為訴願人，電話為 xxxxxx，地址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等相關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嗣另以 106 年 2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46620 號函詢電信業者該號碼之持有人資料。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查復提供持機人（即訴願人）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等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○○○網頁（網址：xxxxxx）查得系爭酒品係大陸地區產製之白酒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

號

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，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

。

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4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

願

人以 106 年 2 月 1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不知菸酒管理法的內容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電話詢問系爭酒品來源，訴願人表示是旅行社之贈品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且係第 1 次查獲、所得利益不高、違法情節輕微，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

業

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202101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4 日及 6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本法所定產製，包括製造、分裝等有關行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……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……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

。.....」

含 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臺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：「.....一、進口供餽贈或自用（

展覽品）之洋菸酒，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，進口時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：.....（二）酒：五公升。二、超過前開數量限制，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，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。三、依上開方式進口之菸酒，進口後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，本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
0900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

351445 號令係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。... ..」

用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法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販賣的是「○○」空瓶裝飾品，如何證明訴願人販賣的不是空瓶？且「空瓶裝飾品」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哪一條？目前此空瓶依然上架販賣中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，有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交付方式及聯絡方式等內容，並經系爭網站業者查復及提供用戶為訴願人，電話號碼為 xxxxxx，地址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等相關資料。復經電

信業者查復，該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另於○○○網頁查得系爭酒品係大陸地區產製之白酒。有○○○網頁畫面及○○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26 日電子回復郵件、○○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書函、○○○網頁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酒品係大陸地區產製，訴願人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以法定罰鍰

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販賣之商品係空瓶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或意圖販賣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

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內

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臺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及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

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交付方式等販賣資訊，另查得系爭酒品係大陸地區產製之白酒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又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公開販售私酒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

定論處。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販賣之商品係空瓶，然系爭網頁刊登販賣商品之名稱為「○○」，而非「孔府老酒空酒瓶」，且訴願人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。訴願主張，與前揭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

但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及不知法令，且違法情節輕微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

元

罰鍰。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、不知法令及違法情節輕微等事由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、不知法令且違法情節輕微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

3

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